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FKT64W1Z1X5L0;@107年度訴字第

) FKT64W1Z1X5L0;@108年1月24日辯

原告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姚祖驤 (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 律師

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表人 許慈美 (局長)

訴訟代理人 龍雲裳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0

7年2月27日台財法字第10613954070號 (案號：第000000000號)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民國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未分配

盈餘新臺幣 (下同) 31,709,621元，經被告按申報數核定，

嗣查獲短漏報當年度稅後純益5,515,727元，乃重行核定「

項次3」即「其他：含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之稅後純益」

(下稱短漏報稅後純益) 5,515,727元及未分配盈餘37,225,

348元，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補徵稅額551,572元。

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以106年6月2日財北國稅法一

定第0000000000號復查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

被告重新審查原處分結果，以106年9月12日財北國稅法一第

0000000000號重審復查決定，撤銷前揭106年6月2日復查決

定，准予追減短漏報稅後純益34,706元，變更核定短漏報稅

01 後純益為5,481,021元及未分配盈餘為37,190,642元，原告
02 猶表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略以：（一）原告與億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億擎公司）間自始即非借款關係，而為投資關係，至於被告
05 所調閱102年9月之協議書中記載億擎公司積欠原告借款及利息
06 一事，係因原告投資億擎公司1億元之投資關係，於102年
07 間破裂，經雙方協商後，億擎公司同意以加計利息方式作為
08 返還原告該投資款本金及投資收益，因有加計利息之事，始
09 於該協議書記載為借款等字樣，惟實際上原告與億擎公司間
10 就系爭1億元之款項並非借貸關係而為投資關係，該協議書
11 上所記載之加計利息，為億擎公司同意返還投資款但要求分
12 期返還時，雙方始協議以加計利息之方式作為原告同意其分
13 期返還之條件。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權責發生制認定原告於
14 101年度有發生600萬元之利息收入，故於101年度未分配盈
15 餘申報，有短漏報利息收入一事，顯與事實不符。（二）依
16 億擎公司函覆本院另案107年訴字第1306號略謂「……就了
17 解董事長徐炳章個人與生生公司往來該1億元之資金之性質
18 ，初期界定為放款性質，生生公司為確保其收益，約定每年
19 度支付本金之6%為固定收益，直至98年底，董事長徐炳章與
20 生生公司協商確認該筆款項轉為投資款，雙方約定以明德傑
21 堡開發案作為投資標的及後續利益分配，取消關於每年度本
22 金6%利息支付，其後在102年間因投資關係生變，雙方於102
23 年9月14日簽訂協議書，同意除返還本金外，另回溯加計每
24 年度本金6%計算之利息，以彌補生生公司多年來投入1億元
25 之本金，此即本公司先前回覆國稅局所載『本為投資款轉為
26 借款』之意。」足見原告與億擎公司間1億元之資金往來（
27 按以原告而言，該筆1億元款項係與億擎公司之往來，而億

01 擎公司內部之會計帳務將之列為其董事長徐柄章與原告之往
02 來，屬億擎公司間內部帳務記載問題，不影響原告確實有與
03 億擎公司間1億元資金往來之事實），於往來初始（96年）
04 雖係界定為放款性質，惟至98年底，億擎公司董事長徐柄章
05 與原告協商確認該筆款項為投資款，且取消關於每年度6%利
06 息支付，直至102年間投資關係生變後，始於同年9月14日簽
07 訂協議書，協議返還本金並加計往來期間之利息。則原告於
08 101年間自無該筆600萬元之利息收入而應予申報101年度未
09 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義務，被告以原告於101年
10 度有漏未申報600萬元之利息收入，據以對原告課以101年度
11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云云，自屬無據。（三）退
12 步言之，縱認原告與億擎公司間之1億元為借貸關係，並有
13 約定年息6%之利息（按原告鄭重否認之），因億擎公司就
14 該筆1億元之款項從未返還任何本金或利息予原告，原告當
15 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評價該筆款項為呆帳，故亦未
16 將該筆應收利息收入列帳，則參酌最高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
17 53號判例意旨，系爭債權既已評價為呆帳（壞帳），基於該
18 債權（呆帳）所生之應收利息，自應視為呆帳之一部分，在
19 未曾實際收入此項利息之前，自不應計徵利息所得。至於原
20 告於103年1月間寄發存證信函向億擎公司催討債權，亦僅係
21 因億擎公司未履行該102年間簽署之還款協議，自亦與原告
22 於101年度將系爭債權評價為呆帳一事無涉，被告認定原告
23 於101年度並未將系爭債權評價為呆帳，故應就系爭債權於
24 當年度應發生之利息600萬元為未分配盈餘之申報云云，自
25 屬無據。並聲明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原處分（含重審復查決
26 定）不利於原告部分均撤銷。

27 三、被告則以：（一）本件同一漏稅事實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01 稅部分，經原告於105年6月15日補繳稅款880,612元及利息
02 36,722元後，於105年6月17日申請更正調增利息收入10,180
03 ,914元（含系爭利息收入6,000,000元），其所附之總分類
04 帳「其他應收款」項下書明餘額100,000,000元、約定週年
05 利率6%等資料。又被告調查取具之協議書、郵局存證信函、
06 民事起訴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3年6月
07 25日103年度司他調字第67號調解筆錄等影本資料中，可知
08 原告對億擎公司計至102年6月30日之其他應收款本金及利息
09 總額為127,372,585元（本金100,000,000元+計至98年12月
10 31日之帳載應收利息6,372,585元+99年1月1日起至102年6月
11 30日止漏列之利息收入21,000,000元 每年6,000,000元×3.
12 5年√），是系爭利息收入非原告起訴狀所述為協議後，分
13 期返還投資金額之條件，實為原告自行計算並帳載利息收入
14 計算至98年12月31日，99至102年度則為短漏計利息收入。
15 又其與億擎公司成立調解時之調解金額為43,250,000元（含
16 利息之債權總額127,372,585元-億擎公司投資大陸聯合開發
17 專案之所有權部分移轉作價抵償債務56,122,585元-102年9
18 月30日第三人徐柏輝代償28,000,000元），足見原告對億擎
19 公司有100,000,000元之債權及每年有6,000,000元之利息收
20 入，依所得稅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公司組織應採用權責發
21 生制，原告101年度既有6,000,000元之應收利息收入，則被
22 告基於同一事實之認定，並無違誤。（二）被告曾函請原告
23 提示與億擎公司原始借款合同書、歷年借款異動明細表及案
24 關佐證資料等供核，惟其逾期未提示，經被告所查得之上揭
25 協議書、存證信函、民事起訴狀及臺北地院調解筆錄等事證
26 ，億擎公司於上開調解筆錄中應給付之金額43,250,000元，
27 係原告對億擎公司計至102年6月30日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127,372,585元，扣除已取償部分後之餘額，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及第416條第1項規定，該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亦即原告101年度對億擎公司有本金100,000,000元及每年6,000,000元之應收利息收入債權存在，惟因億擎公司未依約履行，致衍生後來之起訴、調解成立及應收利息等情，不論其他應收款為投資或借貸所產生，原告每年有系爭利息收入之債權並無不同，原告應就系爭利息收入計算入帳確實申報。（三）原告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中「呆帳損失」帳載結算金額為0元，第2頁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提列備抵呆帳，顯見原告當年度「應收利息收入」並未列帳，決算時自無應收款項得以評估無法收回之數額，進而得予估列備抵呆帳，以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又原告於102年9月14日與億擎公司就全部債權簽訂協議書，103年1月17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催討全部債權，顯未放棄收取系爭利息收入債權之意圖，自無可能於101年度即評估系爭應收利息6,000,000元無法收回，而逕予將全額提列呆帳。況原告亦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提示可認列呆帳損失之相關憑證供被告審酌，核難認定當年度有可供認列為費用之呆帳損失，並進而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時予以減除。是被告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5,481,021元及未分配盈餘37,190,642元，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經核本件兩造爭點為：被告核定原告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短漏報稅後純益5,481,021元及未分配盈餘37,190,642元，有無違誤？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第1項）自8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2項)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94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第4項)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2項所稱之稅後純益，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該期稅前純益或純損；再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為該期稅後純益或純損。」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1項、第2項、第4項及行為時商業會計法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述所得稅法第66條之9之修正理由，係考量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上之差異性，為使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更趨近於營利事業實際保留之盈餘，故修正同條第2項、第4項規定，自94年度起關於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核算基礎；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屬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且該會計師之查定數後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核算之基礎。參諸前揭行為時商業會計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所謂稅後純益係課稅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後之餘額，可知，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作為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核算基礎之稅後純益，係以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為準據；因此，稽徵機關對同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課處分而併同產生影響納稅義務人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者，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自係以上開調整更正稅後純益數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處

01 分為核算基礎。次按所得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會計
02 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行為
03 時商業會計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所謂權責發生制，係
04 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
05 …。」

06 (二) 經查：

07 (1) 原告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原列報利息收入2,003
08 元，嗣經原告於105年6月15日補繳稅款880,612元及利息
09 36,722元後，於105年6月17日申請更正調增利息收入10,
10 180,914元（含系爭利息收入6,000,000元），被告乃以原
11 告短漏報利息收入6,000,000元，致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
12 報，短漏報稅後純益5,515,727元，重審復查決定變更核
13 定短漏報稅後純益為5,481,021元（短漏報利息收入6,000
14 ,000元-補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518,979元）及未分配盈餘
15 為37,190,642元（原核定未分配盈餘37,225,348元-追減
16 額34,706元）等情，有原告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17 申報書（見原處分卷第264頁）、105年6月17日申請更正
18 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見原處分卷第245頁
19 ）、被告就原告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更正項目調整數
20 額報告表（見原處分卷第178頁）、審查結果增減金額變
21 更比較表（見原處分卷第283頁）及重審復查決定等件在
22 卷可稽。

23 (2) 原告上開更正調增利息收入之申請，所附之總分類帳「其
24 他應收款」項下書明餘額100,000,000元、約定週年利率
25 6%等情（見原處分卷第222頁）。又原告於103年3月間向
26 臺北地院對億擎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億擎公司因積
27 欠原告借款本金及截至102年6月30日止之利息合計127,37

2,585元，經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姚祖驤、億擎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徐炳章等4方共同簽訂協議書，約定以被告、徐炳章與姚祖驤共同投資中國大陸四川省成都市○○區○○路○○段0號之聯合開發專案之所有權利，移轉予原告委任之姚祖驤，並作價56,122,585元抵償億擎公司積欠原告之債務，億擎公司承諾就抵償後之債務餘額7,125萬元，於102年9月30日前先行償還原告2,000萬元，繼於102年11月30日前再行償還原告至少2,000萬元，餘款3,125萬元至遲應於102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全數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依約定期限清償，視同全部到期，原告就億擎公司未償餘額，得請求自10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遲延利息（下稱約定遲延利息）。詎億擎公司僅於102年9月30日前，由其法定代理人徐炳章之子即訴外人徐柏輝代償原告2,800萬元，經原告於103年1月17日以臺北南陽郵局第143號存證信函（下稱催告函），催告億擎公司於函到後5日內清償積欠之本金4,325萬元及約定遲延利息，億擎公司並未置理，故依協議書約定，訴請億擎公司給付4,325萬元及約定遲延利息，並提出協議書及催告函為證；原告與億擎公司就該民事訴訟於103年6月25日在臺北地院調解成立，億擎公司同意自103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分3期給付原告4,325萬元及約定遲延利息等情，另有民事起訴狀、協議書、催告函及調解筆錄等件影本附卷可佐（見原處分卷第229至235頁、第199頁）。再查，依原告提出98年12月至101年12月之總分類帳所載，原告計至98年12月31日之估計應收借款利息為6,372,585元（見原處分卷第223頁），而上述民事起訴狀及協議書記載億擎公司迄至102年6月30日止積欠原告之借款本息金額12

7,372,585元，恰為原告101年1至12月總分類帳所載「其他應收款」本金1億元，加計帳載至98年12月31日之估計應收借款利息6,372,585元，及該本金1億元自99年1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按約定利率即年息6%計算之利息收入2,100萬元（計算式：100,000,000元X6%X3.5年）之總和。由此足證，原告在98年以前即貸與億擎公司1億元，並約定億擎公司就該筆借款應給付原告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則原告於101年度對億擎公司有確定應收之600萬元利息收入，惟原告於最初辦理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與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組織應採用之權責發生制，即有未合。是被告依原告自行申請更正後，重行核定原告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所得額及補徵稅額，並以原告短漏報利息收入6,000,000元，致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短漏報稅後純益5,515,727元，重審復查決定乃變更核定「項次3」為5,481,021元（短漏報利息收入6,000,000元-補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518,979元）及未分配盈餘為37,190,642元（原核定未分配盈餘37,225,348元-追減額34,706元），於法並無不合。

（三）原告主張其與億擎公司間系爭1億元自始即非借款關係，而為投資關係，至於102年9月之協議書中記載億擎公司積欠原告借款及利息一事，係因原告投資億擎公司1億元之投資關係，於102年間破裂，經雙方協商後，億擎公司同意以加計利息方式作為返還原告該投資款本金及投資收益，因有加計利息之事，始於該協議書記載為借款等字樣云云。惟觀諸原告於上開民事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第1、2行，與原告、億擎公司及其各自之法定代理人簽訂之協議書第1頁所載訂定協議緣由第1.點，均載明億擎公司係積欠

原告「借款」本金及截至102年6月30日止之利息合計127,372,585元；且上開本息金額，即為原告帳載「其他應收款」之本金1億元，與計至98年12月31日之估計應收借款利息，暨按帳載約定利率年息6%核算自99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止之利息，加總之數額。又原告嗣因億擎公司未依協議書所定期限償還債務，於103年1月17日對億擎公司所發催告函，於主旨亦稱函請億擎公司清償「借款」4,325萬元及約定遲延利息等，在在足見原告係因億擎公司前向其借款1億元，截至102年6月30日止尚有本金及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合計127,372,585元未償，而先與億擎公司簽訂協議書，同意億擎公司將其因投資上述中國大陸聯合開發專案而取得之所有權利，移轉原告法定代理人，作價抵償上開借款本息債務56,122,585元，餘額7,125萬元則由億擎公司分3期清償，嗣因億擎公司於訂定該協議書後，僅償還2,800萬元，未依該協議書約定期限清償其餘4,325萬元，乃對億擎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且原告主張其係對億擎公司投資1億元，並非出借款項予該公司，亦無利息約定云云，並未提出係投資關係之相關書面文件等以實其說，復與其對億擎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時出具之上開書證內容均不符合。又原告雖提出本院另案億擎公司函覆內容說明，內容略以「……就了解董事長徐炳章個人與生生公司往來該1億元之資金之性質，初期界定為放款性質，生生公司為確保其收益，約定每年度支付本金之6%為固定收益，直至98年底，董事長徐炳章與生生公司協商確認該筆款項轉為投資款，雙方約定以明德傑堡開發案作為投資標的及後續利益分配，取消關於每年度本金6%利息支付，其後在102年間因投資關係生變，雙方於102年9

01 月14日簽訂協議書，同意除返還本金外，另回溯加計每年
02 度本金6%計算之利息，以彌補生生公司多年來投入1億元
03 之本金，此即本公司先前回覆國稅局所載『本為投資款轉
04 為借款』之意」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為其論據。惟
05 該函覆所稱「初期界定為放款性質」一節，與原告提起本
06 件行政訴訟主張「自始即非借款關係，而為投資關係」等
07 情（見起訴狀第2頁、本院卷第7頁背面）已有歧異。且1
08 億元之金額並不低，倘有轉為投資款項，雙方就此相關之
09 權利義務內容為何，卻未見原告提出任何有關投資之書面
10 文件以供參採。徒憑該億擎公司之函覆，尚難據為有利原
11 告之認定。

12 （四）原告復主張縱認原告與億擎公司間之1億元為借貸關係，
13 並有約定年息6%之利息，因億擎公司就該筆1億元之款項
14 從未返還任何本金或利息予原告，原告當時依財務會計準
15 則第34號公報評價該筆款項為呆帳，故亦未將該筆應收利
16 息收入列帳，則參酌最高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53號判例意
17 旨，系爭債權既已評價為呆帳（壞帳），基於該債權（呆
18 帳）所生之應收利息，自應視為呆帳之一部分，在未曾實
19 際收入此項利息之前，自不應計徵利息所得云云。惟按所
20 得稅法第49條第5項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
21 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22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
23 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
24 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
25 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94條第6款規定：「六、
26 前款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如下：（一）屬債務人倒閉、逃匿，
27 無從行使催收者，除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外，

並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二)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三)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四)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五)屬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應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六)屬逾期2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是以，營利事業主張有可供認列為費用之呆帳損失，得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時予以減除者，應依查核準則規定提出文件，證明其應收帳款或其他欠款債權，確有所得稅法第49條第5項所定情事發生，而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惟查，原告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中「呆帳損失」帳載結算金額為0元（見原處分卷第264頁），且其並未提示行為時查核準則第94條第6款第1至5目所定證明文件，證明其對億擎公司之借款本息債權，因有所得稅法第49條第5項第1款所定情形，致不能收回，自無從僅憑原告空言主張億擎公司對其間之1億元金錢往來，未曾返還任何本息云云，即逕將億擎公司應返還原告之借款本息認列呆帳損失。另依前述，原告於102年9月14日與億擎公司簽訂協議書後，億擎公

司業已移轉其因投資中國大陸聯合開發專案所取得權利予原告，作價抵償對原告所負借款本息債務中之56,122,585元，復曾對原告清償2,800萬元，所欠債務餘額經原告寄發催告函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後，雙方再於103年6月25日在臺北地院調解成立，億擎公司同意於103年12月分3期清償完畢，是原告對億擎公司之借款本息債權，並無所得稅法第49條第5項第2款所定應收帳款「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之情形，自無從視為已實際發生呆帳損失。至於最高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53號判例，所涉案情為該訴訟原告之前任經理於50年間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嗣於51年11月6日受破產宣告，故其侵占之公款尚未清償部分，依當時之所得稅法第49條第3項第1款（即前引現行法第49條第5項第1款）規定，得視為實際發生之壞帳損失，該判例因認此項壞帳之本金既難收回，遑論收取利息，故其利息亦應認為壞帳之一部分。惟原告對億擎公司之1億元借款本金債權，並不符所得稅法第49條第5項第1、2款所定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要件，業如上述，則原告執情節與本件訴訟有別之上開判例，主張其就該筆借款於101年度之應收利息600萬元得全額提列呆帳，在未曾實際收入前，不應計徵利息所得，被告據以核定其短漏報稅後純益，於法有違云云，比附援引顯然失據，洵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洵非可採，被告核定原告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短漏報稅後純益5,481,021元及未分配盈餘37,190,642元，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
0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官 李玉卿

06 法官 鍾啟煒

07 法官 李君豪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11 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
13 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14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
15 條第1項但書、第2項）

16

17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18 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19

20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21 者，得不委任律師
22 為訴訟代理人

- 23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
24 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
25 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26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27 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
利代理人者。

(續上頁)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樓琬蓉